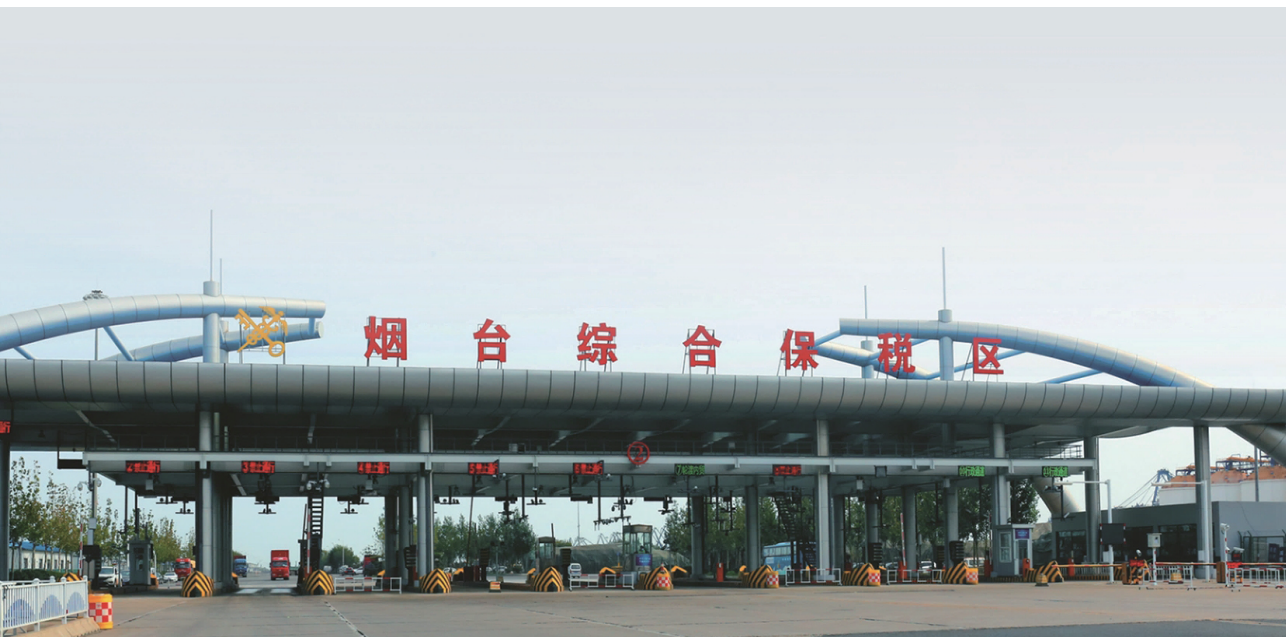




烟台综合保税区 企业服务手册

烟台综合保税区
2024年11月

目录

一、烟台综合保税区简介

（一）区位	01
（二）政策	01
（三）产业	02

二、关于促进综保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性文件

（一）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性文件	04
（二）各级海关相关政策性文件	15

三、涉企优惠政策

（一）外贸高质量发展类	25
（二）科技创新类	25
（三）医药健康产业类	25
（四）人才引进类	26

四、企业开办流程

（一）工商	29
（二）税务	31
（三）银行	37
（四）海关	37

五、航运物流

（一）海运航线	40
（二）空运航线	41

（三）中欧班列	42
---------------	----

六、办公仓储设施

（一）商务办公

1. 科创中心（原二号厂房）	43
2. 跨境电商产业园	43
3. 研发中心（原供水服务楼）	44
4. 益通大厦	44
5. 港悦大厦	44
6. 鑫语商品展示中心	44

（二）厂房仓库

1. 电子大厦	45
2. 新建标准仓库（原飞机库）	45
3. 置银 3 号厂房	46
4. 鸿鑫葡萄酒产业园厂房	46
5. 尧舜电子厂房	46
6. 腾达精密厂房	46
7. 房地产开发集团厂房	47

七、金融服务

（一）银行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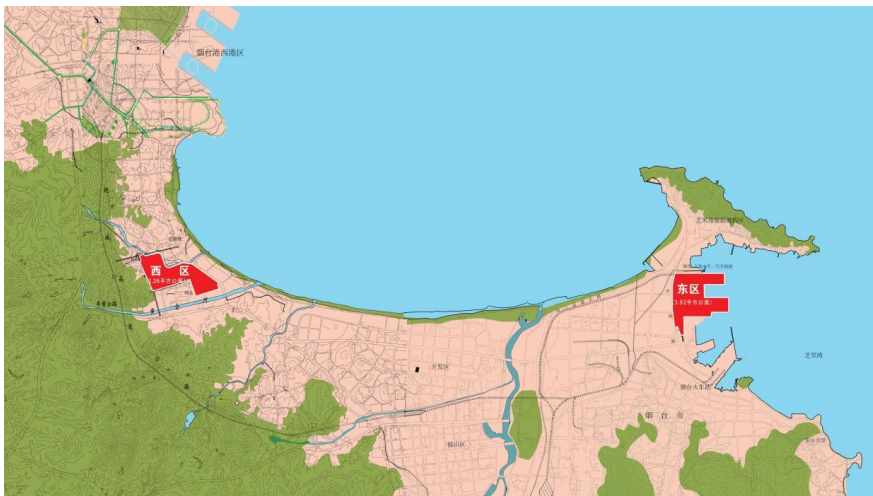
1. 中国银行及金融产品介绍	48
2. 日照银行及金融产品介绍	53
3. 东营银行及金融产品介绍	57

(二) 供应链金融

1. 烟台保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60
2.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60
3. 山东谷润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61

一、烟台综合保税区简介

（一）区位



烟台综合保税区是集海港、空港、铁路、公路物流形态于一身的园区。

海运方面，与烟台港无缝衔接，货物下船即可入区，是国内对日韩航线最密集、海运成本最低的海关特殊监管区。

空运方面，距蓬莱国际机场 30 分钟车程。烟台空港是国家一类开放口岸，与国内外 70 多个城市直接通航，空中航线数位居全国前列。

铁路方面，距火车站 1 公里，与青岛、威海处于 1 小时工作圈，潍烟高铁建成后至济南 2 小时、至北京 3 小时。“齐鲁号”欧亚班列集货启运点即位于综保区内，先后开行烟台——德国杜伊斯堡、烟台——俄罗斯、烟台——中亚五国、烟台——东南亚、烟台——白俄罗斯班列。

公路方面，与烟大汽车轮渡码头相连，经此与中国东北公路网形成交汇。贯穿市区的主干道——环海路穿行区外，东经高速路直达威海，南与沈海、西与荣乌高速公路相接深入内地，通达全国。

（二）政策

以保税为基本功能，实行特定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管理政策的国家级经济功能区，享有保税、退税、免税、免征等多项优惠便利政策。

1. 海关监管政策:

保税：境外货物入区暂缓缴纳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退税：国内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区内生产用水、电、气等实行退税。

免税：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生产的供区内销售或者运往境外的产品，免征相应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区内企业间货物交易不征收增值税和消费税。区内进口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及自用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免征关税和海关代征税。

内销选择性征税：区内企业生产、加工，并经“二线”内销的货物，根据企业申请，按其对应进口料件或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照章征收。

免征：在综合保税区内不实行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管理。区内货物自由流转，存储货物不设期限。

通关便捷：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方式实行备案制，可集中报关、分批进出区，区港间可“一次申报、一次审单，一次查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区港一体”，无缝对接。

（三）产业

①适合入区项目。加工制造类企业（成品全部外销型、成品全部内销型、成品内外兼销型、成品保税流转型）、研发设计类企业（生产性研发型、专业研发型）、物流分拨类企业（出口集拼型、进口配送型、简单加工型、国内流转型、物流综合型）、检测维修类企业（检测机构型、售后维修型、全球维修型、再制造型）、销售服务类企业（贸易型、保税展示型、服务外包型、进出境运输工具服务型、产品推广服务型、跨境电子商务型、期货保税交割型、租赁型、生产性服务型）。

②区内禁止开展的业务。禁止自动化程度低、工艺装备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入区，禁止引进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分为三类：禁止进口类、禁止出口类、禁止进出口类。禁止进口部分，主要是国际公约禁止进口、加工环节污染较为严重的商品，如虎骨、矿砂、石灰、矿渣、纤维废料等；禁止出口部分，主要是用于深加工

的初级原材料，如板材、硫磺、粘土、石材、金属原材料等商品，加工贸易企业仍可继续保税进口这些原料商品。禁止进出口部分，主要是加工层次低的、高耗能、高污染的商品，如矿泉水、无烟煤、沥青、可燃气体、农药类产品等。

③未来发展方向。烟台综合保税区将坚持区港产融合发展思路，实现差异化突破，着力打造“四大制造业重点产业港”（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与装备制造、低空经济、医药健康与未来食品）和“一区四中心一平台”（区港产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球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日韩消费品集散中心、农产品水产品国际交易中心、跨境电商货物集拼中心、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努力建成更具竞争力和创新力的现代化、国际化海关特殊监管区。

二、关于促进综保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一）各级政府相关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19年1月12日国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综合保税区是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对发展对外贸易、吸引外商投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决策部署，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将综合保税区建设成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高地，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解放思想，创新发展，赋予综合保税区改革开放新使命，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创新力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进一步健全综合监管体系，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有效降低市场运行成本，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二）坚持对标国际，开放引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注重要素整合和产业配套，深度融入国际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更好地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培育和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

（三）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推动综合保税区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和鼓励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四）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适应经济新常态下发展新变化，尊重市场规律，因势利导，量质并举，充分发挥综合保税区辐射带动作用。

三、发展目标

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政策，拓展功能，创新监管，培育综合保税区产业配套、营商环境等综合竞争新优势。加快综合保税区创新升级，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综合保税区发展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

四、主要任务

（一）统筹两个市场，打造加工制造中心。

1. 拓展两个市场。积极稳妥地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前适用政策。自国务院批准设立综合保税区之日起，对入区企业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等，在确保海关有效监管的前提下，可按现行规定享受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3. 释放企业产能。允许综合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海关总署、商务部负责）

4. 促进内销便利。将在综合保税区内生产制造的手机、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品从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中剔除，便利企业内销。（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

5. 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简化海关业务核准手续，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自主备案、合理自定核销周期、自主核报、自主补缴税款。（海关总署负责）

（二）推动创新创业，打造研发设计中心。

6. 促进研发创新。除禁止进境的外，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且在区内用于研发的货物、物品，免于提交许可证件，进口的消耗性材料根据实际研发耗用核销。（海关总署、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7. 建设创新高地。综合运用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研发创新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

8. 优化信用管理。综合保税区内新设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经评定符合有关标准的，直接赋予最高信用等级。（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负责）

9. 支持医疗设备研发。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的医疗器械用于研发、展示的，可

不办理相关注册或备案手续。进入国内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注册或办理备案。（药监局、海关总署负责）

（三）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物流分拨中心。

10. 简化进出区管理。允许对境内入区的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海关总署负责）

11. 便利货物流转。运用智能监管手段，创新监管模式，简化业务流程，实行数据自动比对、卡口自动核放，实现保税货物点对点直接流转，降低运行成本，提升监管效能。（海关总署负责）

12. 试行汽车保税存储。允许在汽车整车进口口岸的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进口汽车保税存储、展示等业务。（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负责）

13. 促进文物回流。优化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从境外入区监管模式，简化文化艺术品备案程序，实施文物进出境登记审核，促进文物及文化艺术品在综合保税区存储、展示等。（海关总署、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负责）

（四）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检测维修中心。

14. 开展检测维修。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保税检测和全球维修业务。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检验认证服务。（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负责）

15. 支持再制造业。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航空航天、工程机械、数控机床等再制造业务。（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负责）

16. 创新监管模式。综合保税区内企业从境外进口已获批的人用疫苗或体外诊断试剂，允许在具备必要监管查验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内查验。境外入区的食品，如需检测的，在抽样后即放行，对境外入区动植物产品的检验项目，实行“先入区、后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后续处置。（海关总署负责）

（五）培育新动能新优势，打造销售服务中心。

17. 发展租赁业态。对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

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的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18.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逐步实现综合保税区全面适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商务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负责）

19. 支持服务外包。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专业设备开展软件测试、文化创意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跨境服务贸易。（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负责）

20. 支持期货交割。支持具备条件的综合保税区开展铁矿石、天然橡胶等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海关总署、证监会负责）

21. 推广创新制度。经政策评估后，支持综合保税区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中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相关的改革试点经验。（海关总署、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负责）

五、有关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打造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新高地的重要意义，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积极推动本意见贯彻落实。

海关总署要继续做好牵头工作，进一步优化区域布局，发挥东部地区创新引领作用，促进中西部地区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提高开放水平。要继续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提升，推动符合条件的各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优化为综合保税区。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促进综合保税区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要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简化综合保税区设立、整合的审核和验收程序，加强安全准入监管和事中事后监督。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积极配合，全力支持，认真落实任务分工。支持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率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经验，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积极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提高综合保税区发展质量，协同打造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作为综合保税区的申请设立、规划建设和运行管

理主体，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监管，加强管理，优化服务，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开放引领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年10月28日鲁政办字〔2023〕172号）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部门：

为更好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助力推进全省高水平对外开放，服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新形势下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深化综合保税区综合改革，创新监管模式、加强科技赋能、强化产业集聚、优化营商环境，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形成平台联动发展、区域统筹互动、政策优势叠加、空间布局合理的发展新优势，把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全省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为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供更好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功能布局。加强统筹规划，优化空间布局，支持综合保税区结合自身实际发展特色细分产业，形成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综合保税区发展格局。鼓励各综合保税区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建设以研发创新、服务贸易等为特色的产业园区。推进济南综合保税区和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和青岛西海岸综合保税区优化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申建综合保税区。（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二）推进平台联动。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推进综合保税区与新区（国家级新区和省级新区）、开发区（经济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协同发展。深化综合保税区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加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支持济南综合保税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烟台综合保税区等创新“区港联动”“区港一体化”路径，与口岸联动发展，开展转口业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三) 推动保税加工迈向中高端。加快发展保税研发设计、保税加工制造,探索发展高端检测维修、高端智能绿色再制造等特色业务。推进济南综合保税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烟台综合保税区消费电子、潍坊综合保税区虚拟现实、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通航产业研发、制造,支持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青岛胶州湾综合保税区、烟台综合保税区、潍坊综合保税区聚焦激光产业、特种机械、消费电子、虚拟现实等优势产业,承接保税维修业务,从“全球制造”向“全球服务”转型。支持东营综合保税区高端石油装备动力设备列入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支持烟台综合保税区拓展海工装备保税再制造业务。(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四) 拓展保税物流功能。以大宗商品贸易和物流为基础,积极拓展冷链物流、供应链管理、期货保税交割等业务,大力培育国际中转集拼业务。依托青岛、烟台、威海、日照等市综合保税区,积极推进东北亚国际贸易港建设,推动航运贸易金融耦合发展。推广“边卸边混”“多国别、多矿种”监管模式,支持烟台市建设区域性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支持潍坊综合保税区依托核心企业创新 VMI 供应商库存管理模式,打造国际物流分拨中心。支持烟台综合保税区增设烟台港芝罘湾区整车进出口岸。(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口岸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配合)

(五) 推动新业态提质增量。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保税展示交易等保税服务新业态。探索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态创新,深化跨境电商“保税+新零售”改革,发展“保税仓+直播”等新零售模式,支持青岛、淄博、东营、潍坊、日照、临沂等市综合保税区用足用好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政策红利,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完善威海综合保税区全模式跨境电商创新产业园功能,建设联动日韩、辐射全国的国际商品集散地。支持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开展航空飞行模拟器、青岛空港综合保税区开展大型医疗设备等保税培训业务,支持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展航空租赁业务。支持济南章锦综合保税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探索离岸贸易、新型易货贸易。(省商务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邮政管理局配合)

（六）加大项目招引力度。把招商引资作为综合保税区“头号工程”，深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引资力度，按照《综合保税区适合入区项目指引》，积极引进加工制造、研发设计、物流分拨、检测维修、销售服务等适合入区的项目。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等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引进一批“保税+制造业”补链延链强链重大产业项目。瞄准外贸外资、新兴业态等重点领域精准招商，在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项目招引上实现新突破。鼓励外商在综合保税区设立研发中心，落实相应支持政策。（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七）加快推进重大项目投产达效。树牢“项目为王”理念，强化重大项目对综合保税区发展的支撑作用，集中要素资源，落实支持政策，加大全链条、全周期服务保障力度，加力提速重点项目建设。提升涉企服务效能，更好发挥全省稳外贸稳外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解决企业困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配合）

（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实施卡口分类分级管理，设置报关货物通道和非报关货物通道，实行分类通行。对非报关货物分级简化填报要素，优化重量验核，实现快速进区，出区按照常规状态监管。优化金关二期系统核放单验放逻辑，支持“两步申报”货物与普通申报类型货物集拼入区。允许“一票多车”货物，整报分送、单车进出区。（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

（九）优化监管模式。选取综合保税区内信息化系统完备的仓储物流类高级认证企业，推动将仓库管理系统与海关联网，将海关监管顺势嵌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优化账册管理模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以企业为单元的管理理念，优化查验比例，强化人工精准分析，风险防控措施前推后移，减少货物的卡口拦截，提升监管效能和企业获得感。支持潍坊综合保税区等深化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改革，对企业集团区内外业务实施整体监管，提升业务便利化水平。对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

（十）优化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在综合保税区内设立分支机构，依法合规提供信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深化“政银保”合作模式，扩大出

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强化对重点行业出口信保政策支持。争取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支持企业开立具备多币种结算功能的银行账户，提升对外贸易投资结算便利化水平。积极探索离岸金融，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贸易金融，开展仓单质押融资业务，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配套设施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按需设立食堂、充电桩、停车场等必要的生产性配套服务设施。推进智慧综合保税区建设，建立覆盖全领域、全流程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和企业的各类数据汇聚融合、开放共享。（省大数据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大财税支持。统筹用好中央及省级外经贸专项资金，对综合保税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等予以支持。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带动作用，支持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支持区内加工制造企业利用剩余产能承接境内区外委托加工业务，落实出区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和入区企业进口自用机器设备等自国务院批准设立综合保税区之日起即提前适用相关税收政策。积极稳妥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帮助企业选择适用税收方案。（省财政厅、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省税务局、青岛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广“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模式，强化平台公司在区域开发、投资融资、产业促进、资源整合等方面的主体职能，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对综合保税区进行运营管理。畅通综合保税区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交流渠道，拓宽优秀人才引进通道，充分调动和激发综合保税区各类人员干事创业活力。（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十四）健全评估机制。进一步树牢高质量发展导向，激励综合保税区在新形势下展现新作为。以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结果为依据，强化结果运用，健全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机制，将评估结果与政策、资金支持相衔接，对全省排名后 20% 的，根据情形进行约谈、通报等。（省商务厅、青岛海关、济南海关牵头负责）

（十五）健全推进落实机制。发挥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作用，完善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强化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适时对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梳理存在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省商务厅牵头负责）

3.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烟台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21 年 3 月 15 日烟发〔2021〕5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 号）和省委《关于推动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发〔2019〕14 号）文件精神，根据海关总署《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和省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考核要求，现就支持烟台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对标国内先进综合保税区，在产业培育、政策创新、功能拓展、双招双引、流程再造、园区改革等领域集中突破，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加工制造中心、研发设计中心、物流分拨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把烟台综合保税区打造成为全市乃至全省对外开放新高地和开放型经济发展新引擎。

（二）发展目标。立足全省对标全国，外贸进出口等主要指标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中“保二争一”，在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排名每年前进 1 个位次以上。

二、政策措施

（一）大力培育做强新业态。

1. 重点突破跨境电商。推动跨境电商 1210、9610、9710、9810 全模式运行，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中位居前列。用足用好各级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方面的政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牵头单位：保税港区工委、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烟台海关）

2. 加快建设保税研发中心。支持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研发创新机构在

综合保税区发展。鼓励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海洋装备、新材料等具有科技创新需求的大中型企业在综合保税区设立研发机构，开展保税研发业务。对设立保税研发机构的企业或科研院所，按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支持。（牵头单位：保税港区工委、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烟台海关）

3. 探索开展融资租赁。支持在综合保税区注册融资租赁企业或者其项目子公司，开展进出口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对在区内注册并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企业，根据其租赁贸易进出口额给予适当比例的资金奖励。（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烟台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保税港区工委、管委）

4. 支持培育服务外包产业。鼓励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口专业设备开展软件测试、文化创意、商务会展等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促进跨境服务贸易突破发展。用足用好各级支持服务外包方面的政策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牵头单位：保税港区工委、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烟台海关）

（二）积极争取新政策。

5. 争取药品和医疗器械进口试点。加快推进药品进口口岸城市创建进程，为我市申请跨境电商进口药品和医疗器械试点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烟台海关，保税港区工委、管委）

6. 争取期货保税交割试点。支持综合保税区申报期货保税交割业务试点，力争早日获批。支持综合保税区培育发展原油、天然橡胶、铁矿石、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助推我市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牵头单位：保税港区工委、管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烟台海关）

7. 申建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支持综合保税区申建进境水果指定监管场地，力争 2021 年获批，不断拓展特定进口商品指定口岸功能。（牵头单位：市口岸办；责任单位：烟台海关，保税港区工委、管委）

（三）加快构建双招双引新机制。

8. 强化重点项目招引。在市级招商专班考核中，对引进落户综合保税区的外资项目，计分分值给予适当上浮。对符合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奖励条件的项目，按规定予

以奖励。对综合保税区出国招商活动、团组申请优先给予保障，出访批次及人数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保税港区工委、管委）

9. 打造人才集聚洼地。支持申报高层次人才计划，综合保税区引进的院士等顶尖人才、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人才计划专家等领军人才和新兴产业创新创业团队，享受市级人才政策。建立完善校企交流合作机制，适时举办综合保税区专场人才招聘会。根据园区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在干部调配审批、工资审批、社保医保管理等方面赋予综合保税区与开发区、高新区同等权限。（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保税港区工委、管委）

（四）着力打造营商环境新样板。

10. 推进贸易服务便利化。加强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的衔接联动，支持综合保税区率先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完善优化综合保税区信息化智能化监管，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建设办税一站式服务大厅，探索推行税务登记、注销一体化税收监管和减免退税“先批后审”“批审分离”模式，在“24 小时退税”基础上，对出口退税信用良好的企业，实现 8 小时退税到账。支持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申报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牵头单位：保税港区工委、管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烟台海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

11.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支持综合保税区改造利用闲置厂房，推动海关信息化系统和通关监管设施优化升级，加快建设办事服务大厅等。支持综合保税区与烟台港集团共建保税大厦。（牵头单位：保税港区工委、管委；责任单位：烟台海关、市税务局、烟台港集团）

12. 强化要素支撑。加强用地规划保障，坚持集约利用土地，在符合海上世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前提下，支持综合保税区科学规划与海上世界项目相衔接的产业业态，保障粮食饲料加工等项目用地需要，促进新型贸易业态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利用原有厂房，对内部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满足园区近期发展需要。全面整修改造环海路，力争 2021 年年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责任单位：保税港区工委、管委，烟台港集团）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将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工作纳入“四园两区”建设统一调度推进。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加大对综合保税区的支持力度，推动相关创新政策、优惠资金、改革试点优先落地，营造全市上下共同关注、支持、参与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四园两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推动融合发展。探索建立综合保税区东西片区一体化发展格局，积极推动两个片区协同发展、错位发展、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区港一体发展，支持融入海上世界规划，助推港产城融合发展。加强与福山回里保税物流中心、齐鲁泉源出口苹果配送型监管仓库整合联动，充分放大政策辐射带动效应。（牵头单位：保税港区工委、管委；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强化资金保障。对综合保税区实行地方收入全留的财政体制，综合保税区范围内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土地出让收入全额返还。本意见涉及的扶持补助资金，由综合保税区结合市级返还资金统筹安排解决。培育发展跨境电商、保税研发、检测维修、“欧亚班列+保税”、期货保税交割等新业态，如有资金缺口，报市政府同意后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保税港区工委、管委）

（四）严格督导调度。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加快推进工作。“四园两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开展督导、通报，推动综合保税区在服务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牵头单位：“四园两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各级海关相关政策性文件

1. 海关总署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23年7月31日署贸发〔2023〕7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12个必”重点工作和“1+1+6”重点任务安排，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改革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完善功能定位、优化监管体系、提升发展优势的工作思路，坚持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不断推动综合保税区完善政策、拓展功能、简化手续、优化流程、健全制度，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进一步实现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功能定位。明确综合保税区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以保税为基本功能，实行特定税收政策和进出口管理政策，以地方人民政府负主责、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共治的经济功能区。海关聚焦主责依法履行进出口货物监管职责，着力优化“二线”监管，持续放大改革综合效应。

（二）优化监管体系。围绕税收、许可证件、检验检疫监管流程和环节，在现有“一线”放开、“二线”管住、区内自由”基础上，为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将监管原则明确为“只检一次、前推后移、特例豁免、国内便捷”，以促进贸易便利化为目标，优化全流程管理。

（三）提升发展优势。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建立适应高端制造业和研发、维修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营商环境，增强区内外产业联动，同步实现业态聚集发展和改革效应溢出。

二、任务及分工

（一）改革业务运行架构。

1. 调整检验检疫作业模式。制定出台《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管理公告》，理顺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工作，优化作业模式和作业流程，厘清职责边界，推动综合保税区更好融入国内大循环。（自贸司主办，法规司、综合司、风控司、卫检司、动植检司、食安局、商检司、稽查司、科技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2. 简化生产用设备解除监管手续。对于实施许可证管理的进口设备，如有出区使用需求，允许在进入综合保税区时验核许可证件，出区进入国内处置时不再验核，其他情形按现行规定办理。监管年限届满时，自动调减账册，无需企业申报。（综合司、稽查司主办，自贸司、科技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3. 优化账册管理模式。选取综合保税区内信息化系统完备的仓储物流类高级认证

企业，推动将仓库管理系统与海关联网，系统自动采集海关监管所需的企业生产经营数据，与报关数据等自动比对印证，将海关监管顺势嵌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优化账册管理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稽查司主办，综合司、统计司、科技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4. 实施卡口分类分级管理。设置报关货物通道和非报关货物通道，实行分类通行。对非报关货物分级简化填报要素，优化重量验核，实现快速进区；出区按照常规状态监管。向综合保税区管理机构共享入区危险化学品信息，强化安全生产联防联控。（自贸司主办，监管司、稽查司、科技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5. 实施差异化风险防控。强化综合保税区以企业为单元的管理理念，优化综合保税区布控查验比例，单独设置查验查获指标，强化人工精准分析，风险防控措施前推后移，减少货物的卡口拦截，提升监管效能和企业获得感。（风控司主办，监管司、稽查司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

（二）优化全流程监管。

6. 优化核放单验放逻辑。优化金关二期系统核放单验放逻辑，支持“两步申报”货物与普通申报类型货物集拼入区。稽查司主办，科技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7. 优化“一票多车”货物进出区流程。允许“一票多车”货物，整报分送、单车进出区。（自贸司主办，风控司、监管司、稽查司、科技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8. 扩大高级认证企业（AEO）免除担保范围。在综合保税区先行先试，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成本，在分送集报业务领域推行高级认证企业免除担保措施。（稽查司办理；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9. 优化分类监管货物管理。对综合保税区内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货物的，或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底账，不再要求实货进出卡口。（自贸司主办，风控司、监管司、稽查司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

10. 优化境外退运货物监管。对境外退运的综合保税区自产的出口工业产品，放

宽书面调查和现场调查的货值限定标准，降低书面调查和现场调查比例。（商检司办理；完成时限：2023年8月）

（三）支持功能业态拓展。

11. 支持保税维修提质升级。建立定期调研机制，推动动态调整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低风险产品纳入保税维修产品目录。允许注册在综合保税区内融资租赁企业进口的飞机、船舶、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在境内区外按现行规定开展保税检测维修业务，无需实际进出境（区）。（自贸司主办，稽查司协办；完成时限：2023年8月）

12. 支持保税培训新业态发展。允许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航空飞行模拟器、大型医疗设备等保税培训业务。（自贸司主办，稽查司协办；完成时限：2023年8月）

13. 支持免税保税衔接发展。允许免税店货物经综合保税区从境外进口，按现行规定配送，支持免税保税衔接发展。（监管司主办，稽查司协办；完成时限：2023年8月）

14. 支持跨关区保税展示交易。在建立跨直属海关联系配合机制的条件下，允许企业跨关区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自贸司主办，稽查司协办；完成时限：2023年8月）

15. 支持设立生产性配套服务设施。支持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统一规划，按需设立食堂、充电桩、停车场等必要的生产性配套服务设施。（自贸司主办，监管司协办；完成时限：2023年8月）

16. 支持综合保税区与口岸联动发展。支持在毗邻口岸的综合保税区，开展转口业务，对境外进入转口功能区的货物仅实施检疫作业和安全准入监管；设立前置货站，开展航空货物出口前打板、进口拆板理货等业务。支持在中欧班列等沿线的综合保税区根据需要引入铁路专线。（自贸司主办，卫检司、动植检司、食安局、商检司、监管司、稽查司协办；完成时限：2023年12月）

17. 支持建设特色型综合保税区。鼓励地方政府依托区域资源禀赋和特色产业，建设以研发创新、服务贸易等为特色的综合保税区，支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支持创新制度举措在特色综合保税区优先试用。（自贸司办理；完成时限：长期）

（四）强化监管效能。

18. 调整重点商品管理措施。调整综合保税区内涉及实施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和报复性关税等措施的重点商品管理措施，更好实现各项措施与宏观政策的有效衔接。（自贸司主办，综合司、关税司、风控司、稽查司、科技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19. 优化账册核销作业。研究出台综合保税区账册管理规程，规范各类账册设立、暂停、核销、注销等操作，统一现场执法。优化核销管理，对物流账册实施适时核销管理，核销周期最长不超过一年，规范保税物流业务监管。（稽查司主办，科技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20. 规范综合保税区企业赋码，优化统计规则。对于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内、围网外的备案企业，进一步规范企业赋码规则。优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数据的统计口径，精准反映进出综合保税区的业务情况。（自贸司主办，统计司、稽查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8 月）

（五）完善配套保障。

21. 完善法规和规章制度体系。研究制定《综合保税区管理条例（送审稿）》。修订完善综合保税区准入、规划调整、退出等配套制度，充分考量退出影响，推动综合保税区优进劣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研究综合保税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强化总量控制。修订完善《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办法》，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适当降低规模效益指标权重，增设科技创新等特色指标。（自贸司主办，法规司、稽查司协办；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22. 积极推进智慧综合保税区建设。强化科技赋能，加强联网监管，以企业为单元创新监管模式，实现顺势监管、精准监管和高效监管；强化协调联动，建立覆盖全领域、全流程的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和企业的各类数据汇聚融合、开放共享。（自贸司主办，综合司、风控司、监管司、稽查司、科技司、信息中心协办；完成时限：长期）

23. 健全运行协调保障机制。采取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充分发挥现有海关总署牵头的跨部委协调沟通机制（司局级）作用，共同解决综合保税区运行中存在

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构建综合保税区“响应、呼应、反应”运行机制，定期收集问题诉求、研判运行态势、研究风险隐患、提供决策辅助参考。推动建立由地方人民政府牵头的跨部门综合治理机制，实现资源共享、联合防控、共管共治。（自贸司办理；完成时限：长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快推进实施。主办部门与协办部门要密切协作，按照方案规定的时间期限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序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实施。其中，需要出台公告、通知或细化方案的，自本方案下发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

（二）加强上下联动。对需要选取先期试点或以局部推进方式开展的改革任务，主办部门要尽快提出细化方案，指导相关直属海关积极开展试点承接及组织实施工作；试点海关要及时收集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困难，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不断优化改革举措，最大程度释放制度红利。主办部门对改革工作进行阶段性总结，评估效果。根据评估结果，对改革措施进一步修改完善、扩大推广。

（三）加强解读引导。自贸司会同相关司局做好实施方案发布后的宣讲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营造良好环境。

2. 青岛海关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 25 项措施（2024 年 3 月 12 日青关贸函（2024）107 号）

一、优化检验检疫作业模式。除法律法规、规章及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海关对综保区与境内区外之间进出的货物及其外包装、集装箱不实施检疫；对境内区外进区后复运往境内区外的货物，境内区外入区生产加工的原料、零部件、设备等货物，以及区内企业之间、综保区与特殊区域或保税场所之间的保税流转货物，不实施检验；对转口货物原则上只实施进境检疫，免于实施出境检疫和进出境检验；对“一线”进境仓储货物，在进境口岸或区内实施检验的，在“二线”出区时，海关不再实施检验；除食品外，在进境口岸已验核相关检验检疫单证的，在“二线”出区时，海关不再验核相关检验检疫单证。

二、简化生产用设备解除监管手续。以出口报关方式进入综保区的设备，监管期限届满出区的，企业只需申报出区核注清单，不需申报进口报关单，免于提交许可证

件。对境外入区使用以及境内入区的设备，监管期限届满和申请提前解除监管出区的，免予实施旧机电产品检验检疫。

三、优化综保区报关单申报异常处置。优化报关单申报异常处置流程，减少审核层级。急需通关的货物，可在综合评估风险的基础上，凭报关单随附单证扫描件先行开展通关作业。

四、优化保税仓储应检物检验流程。境内区外入区保税仓储应检物，如有出境需求，应提前在产地申请检验检疫并获取电子底账。企业在应检物由境内区外入区保税仓储时不申报电子底账数据，货物离境时申报电子底账数据。境外进入综保区仓储又原包装运往境外的应检物，企业向综保区主管海关申请检验检疫，按照应检物进境报关单证内容申报原产地和生产企业相关信息，并在备注栏注明“转口货物”，抽中检验的按照优化后的检验检疫作业模式作业并出具电子底账，未抽中检验的直接出具电子底账。

五、优化区内生产加工危化品二线出区进口检验模式。区内生产加工危化品二线出区进口时，对同一生产商，并且成分/组分、危险特性一致的进口危化品，现场海关首次实施危险特性检测鉴定后，如上述信息未发生变化，其后批次可凭有效期内的危险特性检测鉴定报告，不需再重复实施检测。

六、实施预检验制度。综保区主管海关根据企业申请，对进境保税仓储货物实行预检验，除特殊情况外，货物在出区环节不再实施检验。

七、优化卡口管理模式。支持有需要的综保区新增货物卡口或通道，提升通行效率。支持综保区管理机构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设置专门通道，对境内入区的不涉出口关税、不涉贸易管制证件、不要求退税且不纳入海关统计的货物、物品，实施便捷进出区管理模式。对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基建所需机器设备及物资、生活消费品等货物仅申报货物品名、车牌号、是否危化品等，免于重量验核；对少量急用物料、包装物料、样品、仪器工具及机器设备仅申报货物品名、商品编码、重量、数量、单位、车牌号、是否危化品等，进区时免于重量验核。海关在必要时开展抽查。

八、支持非保税货物便捷进出区。支持综保区管理机构建设信息化管理系统，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简称“分类监管”）“使

用已解除监管的机器、设备开展委托加工”“非保税废料出区”等业务涉及的非保税货物，由综保区管理机构实施便捷登记进出区管理，非保税货物过卡仅需填报有关基本信息，其他信息采集依综保区管理机构要求实施。海关在必要时开展抽查。

九、支持货物集拼出入区。优化海关和地方综保区管理系统，完善核放单验放逻辑，实现非保税货物与保税货物集拼出入区。

十、优化分类监管货物管理。对设置专门物理隔离“待检区”，使用 WMS 系统与海关联网、能够实现对货物状态、存储位置等信息全程跟踪并对保税仓储货物和非保税货物分别存放、分开管理的分类监管企业，对非保税货物申报转为保税仓储货物的，或保税仓储货物办结海关手续后申请以分类监管方式继续在区内存储的，允许完成报关手续后，直接核增核减海关底账，不要求实货进出卡口。

十一、优化“一票多车”货物出区管理。完善综保区辅助管理系统“一票多车”功能，优化二线“一票多车”货物便捷出区管理。

十二、优化单耗申报模式。高级认证企业无需海关同意即可开展报核前申报单耗业务，非高级认证企业经海关同意，可以开展报核前申报单耗。

十三、优化保税研发管理模式。对内部管理完善，能与海关实现 ERP 联网的企业，采用“耗料式账册管理”模式开展保税研发业务，取消单耗、料件及成品的备案，使用耗料单申报，实现以报代备、据实核销，探索实施“互联网+稽核查”作业模式。

十四、支持网购保税跨境电商多元发展。支持满足“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条件的跨境电商仓储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商品与非保税货物同仓存储。支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商品与非保税赠品同包发货。支持有条件的综保区设立跨境电商退货中心仓，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业务，争取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跨关区退货试点。

十五、审慎支持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开展简单流通增值服务。在确保符合检验检疫条件，不改变归类、原产地、成分含量、标签标识、最小零售包装等关键要素的前提下，经向主管海关申请，可通过金二系统“简单加工”功能开展包括分装、组合包装等简单流通增值服务。

十六、支持拓展保税维修及再制造业务。支持综保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

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支持国内待维修货物进入综保区维修，直接出口至境外积极向海关总署反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符合环保要求的低风险产品纳入保税维修产品目录的诉求。进境保税维修的旧机电产品，货物属性填报“21-旧品”，产品资质填报“423 暂时进口监管”，不实施装运前检验。支持企业向商务部申请开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保税再制造业务。

十七、支持拓展“保税物流+”功能。支持大宗商品保税物流提档升级。支持设立期货保税交割仓库，推进全国仓单登记系统建设，探索开展保税现货质押融资试点，支持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建设；支持建设区域性矿产品保税混配中心。支持开展符合环保要求和准入条件、税号相同的铁矿、镍矿、煤矿、原油等大宗商品的简单物理混配、筛分等物流增值业务，适时探索拓展保税混配品类和规模。

十八、优化船舶备件通关监管。制定船舶备件业务指导，优化报关单申报和布控查验。

十九、支持综保区与口岸联动发展。支持综保区根据需求增设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支持设立前置货站，开展航空货物出口前打板、进口拆板理货等业务；对于市场前景良好、符合产业发展需要的，支持在口岸监管区申建综合性进境指定监管场地。

二十、支持高级认证企业享受更多优惠。加大对综保区内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企业培育和认证的支持力度；高级认证企业优先适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等改革创新措施；开展分送集报等业务时，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免除担保，主管海关经过充分风险研判，可以免除担保；查验率不高于区外高级认证企业；高级认证企业开展飞机、海工装备等高价值货物融资租赁或租赁贸易的，允许按照租金计算征收税款担保。

二十一、加强贸易监测，提供决策参考。持续跟踪综保区进出口总值、重点贸易方式、新增企业、重点商品等情况，适时开展研判，对存在的风险及时向地方管理部门发出预警，维护综保区健康持续发展。

二十二、实施差异化风险防控。强化以企业为单元理念，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加强动态评估，对综合评定结果优、管理规范、信息化系统完备的企业，在与海关联网基础上，自动采集企业生产经营数据，与进出境、进出区申报数据自动比对，实施嵌入式监管，简化手续，降低查验率，减少稽核查频次。对经画像判定为重点监管企

业的，对其采取运输保税货物车辆配备定位系统、强化中后期监管等措施，实现联动高效监管。优化二线进出区布控，降低核放单抽核比例，减少货物的卡口拦截。

二十三、优化关区综保区发展布局。支持综保区优化整合。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市申建综保区。

二十四、兜牢安全生产底线。按照“三管三必须”的总体要求，发挥好“吹哨人”作用，督促综保区管委会等相关方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加强与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沟通，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通报地方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守住兜牢安全生产底线。

二十五、健全运行协调保障机制。推动由省市（区县）地方人民政府牵头，建立跨部门协调沟通机制、问题收集机制、联合研判机制和综合治理机制，共同解决综保区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综保区管理机构做好基础设施及智慧信息化系统建设。支持、配合地方政府发挥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和综保区管理机构对非保税货物、卡口登记货物的管理责任，实现资源共享、联合防控、共管共治。

三、涉企优惠政策

（一）外贸高质量发展类

在稳住骨干企业、培育外贸主体、支持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扩大重点商品进出口、鼓励大宗物流贸易入区保税、推动传统贸易转型升级、培育发展外贸新业态、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方面，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详情可咨询：烟台综合保税区经贸发展局经济运行科 张道军 6802797

（二）科技创新类

在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支持科研机构引进培育、支持产业项目建设、支持企业规模发展、绿色低碳发展、数字化转型发展和智能改造升级、支持标志性产业链生态建设及新质生产力培育等方面，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

详情可咨询：烟台综合保税区经贸发展局发展规划科 黄海兵 6847768

（三）医药健康产业类

围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医疗健康产业发展，在资金奖补、引导基金等方面，烟台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力度、覆盖领域全国领先的扶持服务政策。

1. 资金奖补

（1）支持研发创新：对一类新药临床最高扶持 3000 万元，二类新药临床最高扶持 1500 万元；对三类医疗器械研发最高扶持 300 万元。

（2）支持创新成果转化：一类新药单品种最高扶持 5000 万元，二类新药单品种最高扶持 3000 万元，仿制药单品种最高扶持 500 万元，三类医疗器械单品种最高扶持 500 万元。

（3）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并经认定的专业技术平台最高资助 5000 万元。

（4）支持企业集聚发展：对外商投资研发型企业，每家企业每年最高给予房租补贴 200 万元，补贴期限 5 年；对符合要求的药品或医疗器械产品年销售收入达到一定规模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世界 500 强生物医药企业在烟台落户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生产基地的，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5) 支持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对在烟台研发生产的创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通过 FDA、EMA、CE、PMDA 或 WHO 等国际机构注册并在相关国外市场实现销售的，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6) 支持重大项目：对治疗重大疾病原创性新药产业化落地项目，可填补产业链空白、经济社会效益特别突出的生物医药类项目落户，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最高 1 亿元扶持。

2. 基金支持。设立总规模 100 亿元的生物医药母基金，下设若干子基金，母子基金总规模 500 亿元，重点投向创新药物、高端原料药、康复辅具与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特医食品与保健食品、医疗健康大数据、医美产品、细胞与基因治疗等医药医疗细分领域。

详情可咨询：烟台综合保税区招商局招商一科 葛萌 6877609

(四) 人才引进类

1. 烟台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

政策内容：

(一)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本生活补贴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二)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下同）工作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本生活补贴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三)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的 35 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6000 元、3600 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本生活补贴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四)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含中央、省属驻烟企业，下同）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0 周岁以下学士本

科生及专科生，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60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为 3 年。对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清洁能源等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中符合上述条件且属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高校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士本科生，生活补贴时限延长至 5 年。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申报流程：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情况进行初审后，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申报→审核公示→补贴资金发放。

经办材料：1. 学历学位材料；2. 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工资发放相关证明）、银行流水等；3. 社保缴纳情况；4. 此前已申领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的，须提交该补贴退回证明材料；5. 特殊情况需要的其它有关材料。

咨询电话：6903206

2. 烟台市引进人才购房补贴

政策内容：

（一）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本购房补贴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QS）学士本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本购房补贴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三）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 35 周岁以下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本购房补贴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四)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给予 26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本购房补贴应于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五) 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首次新引进到我市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并在烟台市新购商品住房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若未能享受前述购房补贴政策，在烟台市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本购房补贴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申领完毕，逾期未申领的，视为自动放弃申领资格。)

(六) 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含中央、省属驻烟企业，下同)工作的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0 周岁以下学士本科生及专科生，在烟缴纳社保满一年后，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最高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清洁能源等产业领域制造业企业中符合上述条件且属于符合条件的重点高校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购房补贴提高至最高 26 万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引进的人才申领购房补贴的，购房时间须在首次新引进之后。

申报时间：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申报流程：单位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情况进行初审后，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综合服务系统“人才补贴申报”平台，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申报→审核公示→补贴资金发放。

经办材料：1. 学历学位(职称证书)材料；2. 工资薪酬发放凭证，包括工资账单(或工资发放相关证明)、银行流水等；3. 社保缴纳情况；4. 购房合同、发票、房产证等有效购房证明材料；5. 夫妻双方同时申报购房补贴，或一方申报但住房权利人仅登记为配偶一人的，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6. 特殊情况需要的其它有关材料。

市直咨询电话：6903206

详情可咨询：烟台综合保税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党建组织人事科东超 6687781

四、企业开办流程

（一）工商

企业开办”一窗通”服务平台(实名认证及网上登记平台)操作指南可参照
(<http://218.57.139.23:10010/psout/>) 网页最下端：操作说明

第一步 设立登记网上名称自主申报流程

1、登录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shandong.gov.cn>）选择企业开办“一窗通”或者登录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scjgj.yantai.gov.cn>）选择网上登记服务台（企业登记入口）（<http://218.57.139.23:10010/psout/>）

2、首次使用本系统的用户先进行注册，已注册过的用户请按照首次注册时使用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进入“个人工作台”。

3、登录后，选择页面左上角“切换地市”功能，切换至“烟台市”，然后选择“开办企业”，点击“开办企业（含申报名称）”进行企业名称相关信息填报，并选择登记机关“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名称申报成功后，打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承诺书》，并按照承诺书的要求签字或盖印。点击“发起设立”即可进入第三步设立登记。

备注：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企业名称申请准备下列材料到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名称登记窗口申报：

- （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落款由全体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 （2）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二步 办理前置许可

从事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行业，需持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到相关前置主管部门先行办理前置审批手续。从事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行业，此步骤可忽略。

第三步 设立登记网上申报流程

登录网上登记服务平台。

2. 登录“个人工作台”后选择“设立登记”。

3. (1) 名称自主申报勾选需要发起设立的企业名称，点击下一步。

(2) 从窗口取得的名称核准通知书请选择“直接开办（含已申报名称）”，点击“预核名称设立”4、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相关材料→选择申报方式：

窗口登记入口：

→提交材料指导涉及以下文件列表，请扫描或者拍照上传至附件信息中：

- (1)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 (2) 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正反两面电子图像/法人股东主体资格证明电子图像。
- (3) 股东会决议（独资公司为“股东决定”）
- (4) 任职决定
- (5) 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 (6) 山东省“多证合一”涉企证照事项申请书。
- (7) 涉及前置许可的需上传前置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实名认证：公司设立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相关人员请在支付宝中搜索“登记注册身份验证小程序”进行实名认证，认证通过后请点击“材料提交”，等待网上材料指导。

→指导完成后，现场办理登记流程

点击查看申请书，打印《业务办理通知书》、《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查看涉税事项告知书》，携带相关材料（股东、法人按照要求签字）到烟台莱山区银海路46号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导服台叫号办理设立登记业务。需要携带下列材料：

- ①《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公司章程
 - ③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及使用承诺书
 - ④股东会决议（独资公司为“股东决定”）
 - ⑤任职决定
 - ⑥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 ⑦多证合一申请书
 - ⑧公司股东及高管人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如有从事行业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需携带前置许可证件的原件。

无纸化全程电子化登记入口：

→提交材料指导涉及以下文件列表，上传至附件信息中：

- (1) 依次上传自然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经理、监事、联络员、委托代理人、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电子图像
- (2) 范围中涉及多证合一中信息采集的，单独上传信息采集表（传至附件最后一栏中）
- (3) 涉及前置许可的需上传前置许可证件的电子图像。

(4) 除了上述材料，请将附件信息中的其余材料（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多证合一申请书，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逐一点击“自动生成文件”。填报、上传全部材料后，请点击“材料提交”，等待网上材料指导。

→材料指导完成后，企业外网进度显示“材料签名”点击继续办理→生成签名文档→发起签名，选择“手机设备签名”

→电子签名：公司设立申请材料中涉及的相关人员请下载“山东省市场监管全程电子化 APP”进行电子签名，签名成功后提交审批，

→自主打印营业执照：待该企业外网进度显示“已办结”时，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烟台莱山区银海路烟台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打印营业执照。

APP下载二维码：

“<http://218.57.139.23:10010/psout/jsp/sddownload1.html>”

咨询电话：0535-6788856（内资）、0535-6788855（外资）上述材料的模板的下载方式：

山东政务服务网烟台→企业开办“一窗通”模块(位于网页右下方)→企业登记材料模板下载。

（二）税务

税务登录网站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8443/>

2023 年 9 月以后成立的公司，工商会自动同步到税务，执照办结的当天税务就自动开通了。进入电子税局需要进行如下操作：

用户注册

注意：新版注册功能注册的账号为自然人账号，个人名下所有企业通用一个密码，如果已经是山东省内的其他公司法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并注册过账号，则无需重复注册。

注册流程需要使用电脑，如果没有电脑也可使用手机 APP 注册：在手机的应用商店搜索“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开后点击【我的】-【账户中心】-【用户注册】

1. 打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点击【登录】



2. 不输入信息，选择【自然人业务】中的【用户注册】



3. 勾选已阅读并同意，点击【下一步】

切换
境外


自然人在线注册
通过在线人脸识别进行实名认证

☒ 我已阅读并同意《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用户服务协议》
☒ 我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保护告知同意书》、《人脸识别服务协议》

取消

下一步

 扫码二维码
用户 6660100

4. 填写所有信息，点击下一步

2

3

4

校验身份信息

基本信息填写

人脸识别验证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 证件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请填写证件号码

* 性别

请选择性别

* 国籍（地区）

请选择国籍（地区）

上一步

下一步

 扫码二维码
用户 6660100

5. 设置密码并点击【获取验证码】后填入，然后点击【下一步】

2 校验身份信息 3 基本信息填写 4 人脸识别

* 密码 请设置密码

* 确认密码 请确认密码

* 手机号 请输入手机号

*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上一步 下一步

扫描二维码下载 APP 山东电子税务局

6. 使用电子税务局 APP 扫码，人脸识别通过后完成注册。

2 校验身份信息 3 基本信息填写 4 人脸识别验证

温馨提示：

1.请打开山东税务APP后，扫描左侧二维码完成注册

2.如需下载山东税务APP，请点击此链接，扫码下载

上一步

扫描二维码下载 APP 山东电子税务局

【电子税务局 APP 可在页面点击“请点击此链接”下载，也可以在手机的应用商店搜索“电子税务局”下载】

7. 注册成功后，【企业业务】和【自然人业务】的密码都为刚才设置好的密码，个人名下的所有企业登录时密码通用。



电子税务局咨询电话：96612366

税务大厅咨询电话：0535-6855278

实名认证

注意：本流程需要使用电脑操作。

需要各自登录自己的账号进行实名认证。如没有个人账号请先按照【账号注册】流程进行注册。

1. 登录时选择企业业务，使用需实名人员的个人账号及密码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在首页上方点击【地方特色】



2. 点击【人像信息采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ax Declaration' (税费申报) menu on the left. Under the 'Other Matters' (其他事项) sub-menu, the following options are listed:

Option	Option	Option
对延期缴纳税款的核	对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流程查询	延期缴纳审批
跨区迁移	土地出(转)让信息采集	增量房销售信
税源申报明细报告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	事项进度管理
福利企业退税申请	人像信息采集	增值税发票综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Invoice Issuance' (发票领用), 'QR Code' (二维码), and 'Mobile App' (手机App).

3. 打开后完善红框中所有信息，点击【微信认证】(微信认证需要使用微信扫码，电子税务局 App 认证需要使用山东税务 App 扫码，个人所得税 App 认证需要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扫码)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lectronic Tax Bureau Enterprise Real-name Authentication' (电子税务局企业实名认证) form. The form contains the following fields:

Field	Value
操作人员身份	法人
操作人代码	
操作人员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请选择民族	
住址(身份证)	
签发机关	
身份证有效期起	
身份证有效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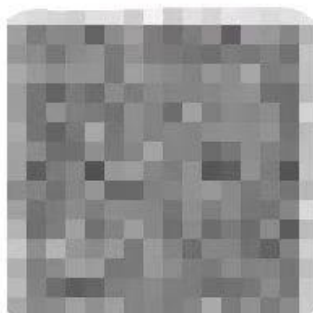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更正' (Correct), '微信小程序认证' (WeChat Mini Program Authentication), '微信认证' (WeChat Authentication), '电子税务局App认证' (Electronic Tax Bureau App Authentication), and '个人所得税App认证' (Personal Income Tax App Authentication).

4.如果出现协议，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



5. 微信扫码并根据提示人脸识别

电子税务局企业实名认证
实名二维码



请您在**10分钟**以内，使用 微信 扫一扫功能进行实名认证。

6. 实名成功，电脑会弹窗提示认证成功。



没有弹窗提示实名认证成功则为实名失败，请重试。
电子税务局问题咨询电话：96612366

（三）银行

需要提前跟银行预约，开户之前银行客户经理会上门核查，企业需要做好门牌，银行开户资料如下：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2.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3. 法人身份证原件
4. 财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5. 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6. 公司章程
7. 外汇局备案（开外币户需要）

咨询电话：中国银行烟台保税港支行 0535-68587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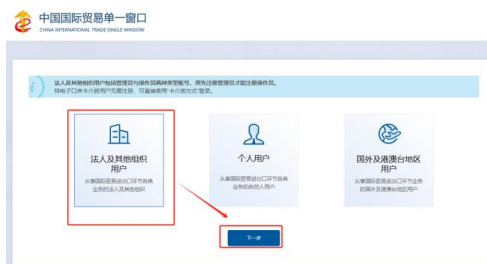
（四）海关

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singlewindow.cn)

1. 注册账号，点击界面上的立即注册



2. 选择法人及其他组织用户



3. 选择无卡注册



法人及其他组织用户注册



有卡用户
持电子口岸卡介质的用户可插卡快速注册
法人卡可注册管理员
操作员卡可注册管理员与操作员

[注册](#)



无卡用户
暂无电子口岸卡介质的用户
可以手工录入的方式进行注册
无卡用户仅可注册管理员

[注册](#)

[返回](#)

4. 填写信息



管理员账号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注册](#)

1
单位基本信息

2
管理员账号信息

3
完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主体标识码) 9位组织机构代码 (主体标识码), *-不用录入

*单位中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有效起始日期

*身份证有效结束日期

*法定代表人国籍/地区

① 为避免拼写错误, 建议您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单位信息, 并将对应内容复制到上述栏目中。本页面内容用于核验单位信息的真实性, 请仔细填写。

[返回](#)

[下一步](#)

5. 账号注册之后，提交等着审核，审核时间 1-3 个工作日，账号注册成功之后，登录进去找到海关备案资质，填写信息等着审核通过，申请电子口岸卡网站“互联网+海关”关区特色政务服务(青岛)-首页(qdcdc.com)，



6. 账号密码就是中国（山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网站中注册的账号密码通用。进去之后填写信息然后等着邮寄电子口岸卡即可

7. 外汇局备案，需要带着执照副本和公章去“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办理，位置：芝罘区胜利路 69 号

烟台市外汇管理局电话：0535-3577891、0535-3577895

海关联系电话：0535-3061284

五、航运物流



(一) 海运航线

对日航线:

航线	船公司	始发时间	沿途挂靠港							
			抵达时间							
烟台—清水	新海丰	六	横滨	东京	名古屋	仙台	八户	苫小牧	釜石	清水
			二	二	三	日	五	五	六	三
烟台—名古屋	新海丰	四	大阪	神户	界泉北	清水	名古屋			
			一	二	二	三	四			
烟台—神户	新海丰	日	大阪	神户						
			二	三						
烟台—门司	新海丰	日	博多	门司						
			三	三						

对韩航线：

航线	船公司	始发时间	抵达时间
烟台—仁川	中韩轮渡香雪兰号	一三五	傍晚开船，上午靠泊
	京汉烟台	二四日	
烟台—平泽	渤海轮渡海蓝鲸	二四日	
烟台—釜山	达通釜山线	五	
	泛洲釜山线	一	

对非航线：

航线	船公司	装货港	目的港	运输周期	运输时效
烟台-几内亚	韦立航运	烟台	博凯/马瑞巴亚	每月 8 班	40-45 天
烟台-几内亚	韦立航运	龙口	博凯/马瑞巴亚	每月 3 班	40-45 天

经了解船公司，海运只确定船期，不确定运输船舶；船舶的运载能力基本不存在无法满足的情况，每个船次可根据具体航线货运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无需考虑运载能力。

（二）空运航线

烟台机场跨境航班时刻表

始发	机型	航班号	起飞时间	到达时间	到达	班期
国际及地区客运航班						
烟台	A320	MU549	8: 30	9: 55	仁川	1234567
烟台	A320	MU267	12: 35	13: 55		1234567
烟台	B738	SC7683	18: 45	20: 15		1234567
烟台	A320	MU5049	18: 50	20: 05		1234567
烟台	A320	MU2045	17: 20	2: 00	新加坡	246
烟台	A320	MU6091	9: 10	14: 50	香港	25

始发	机型	航班号	起飞时间	到达时间	到达	班期
国际货物航班						
烟台	B738	I98809	7: 40	9: 05	仁川	1245
烟台	B763	0Z986	12: 55	14: 20		
烟台	B738	KJ232	13: 05	14: 30		123456
烟台	B738	7C9304	13: 05	14: 30		123456
烟台	B763	0Z986	13: 40	15: 05		46
烟台	B738	KJ234	13: 45	15: 15		123456
烟台	B738	7C9306	14: 15	15: 30		12345
烟台	B738	I98871	0: 10	2: 30	大阪	247
烟台	B738	I98827	8: 30	11: 35	东京	367
烟台	B738	I98827	12: 40	15: 45		2
烟台	B738	I98827	14: 40	17: 45		
烟台	B763	03257	7: 55	22: 45	列日	146

（三）中欧班列

烟台中欧班列始发站位于烟台综合保税区内，利用综保区、烟台港、齐鲁号中欧班列始发站“区港站三位一体”无缝衔接优势，已开通中亚、中俄、中东南亚、中欧、中白俄等 11 条国际班列线路，可直达“一带一路”沿线 26 个国家 58 个城市。班列主要覆盖中亚和中欧地区，周班发运，运输时效 10-15 天。中亚地区主要是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塔吉克斯坦。中欧地区主要是俄罗斯、白俄罗斯、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等。所达国家，基本覆盖全境，通过中欧班列直达主要站点后，再进行分拨。



六、办公仓储设施

（一）商务办公

1. 科创中心（原二号厂房）

位于烟台综保区中心位置，建筑面积 1.05 万平方米，共六层，单层面积 1750 平方米，其中一、二层为公共服务空间，其他楼层为项目入驻空间。中心的定位是充分利用综保区保税、免税、研发料件核销等政策，主要招引科技研发型项目入驻。

联系电话：烟台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万泽考 6877627



2. 跨境电商产业园

为促进跨境电商集聚发展，烟台综合保税区管委打造了一处集展示、办公、培训、直播等于一体的综合性跨境电商产业园。产业园建筑面积 1.57 万平方米，共分六层，功能定位是“四个中心”，即：展示中心、孵化中心、直播中心、培训中心。其中，一层是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定位为对外展示的窗口、国际贸易的平台、旅游的结合点，打造“保税、保真、保价、保快、利企、惠民”的跨境电商品牌。中心分为保税进口商品展示中心和跨境电商进口商品展示中心两块区域，共展示了来自 22 个国家和地区的 1700 多种商品，涉及母婴用品、化妆品、保健品、进口酒水等多个品类，现已成

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的重要形象窗口。目前闲置 3000 平方米，重点招引跨境电商服务类项目。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 89 号 4 号路 1 号

联系人: 杨立学 15653527952



3. 研发中心（原供水服务楼）

建筑面积 2771 平方米，目前闲置 2098 平方米，重点招引科技研发设计、检测维修、新业态等项目和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烟台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刘传俊 6877641

4. 益通大厦

建筑面积 20100 平方米，目前闲置 2600 平方米，重点招引贸易物流、会计审计、船代货代、法律金融服务等项目和机构。

联系方式：韩伟华 15965165109

5. 港悦大厦

建筑面积 20106 平方米，目前闲置 7095 平方米，重点招引贸易物流、会计审计、船代货代、法律服务等项目和服务机构。

联系方式：赵溪波 15668005799

6. 鑫语商品展示中心

建筑面积 19652 平方米，目前闲置 7000 平方米，重点招引贸易物流、进口商品展示等项目入驻。

联系方式：烟台鑫语商品展示有限公司 李洪传 1336380444

(二) 厂房仓库

1. 电子大厦

位于环海路 89 号综保区 F1 小区，西邻环海路，为五层工业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52254 平方米。拟对 A、B 两区共 310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改造，达到丙类仓库使用要求，内部按照原有区域划分，新增防火钢梯、更新地面、运货直梯、配套水电改造。

联系电话：烟台保税港区宝源物业管理服务公司 齐凤忠 6877640



2. 新建标准仓库（原飞机库）

在 3 号路东端拆除原飞机库，新建丙类仓库 2158 平方米，仓库长 48.6 米，宽 44.4 米，屋脊高度 13.1 米，檐口高度 11.5 米，采用深灰色和白色颜面夹芯板材料，内设三层附属用房 394 平方米。适合跨境电商进口仓储、分拣等使用。

联系电话：烟台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万泽考 6877627



3. 置银 3 号厂房

建筑面积 10117 平方米，目前闲置 1344 平方米，重点招引保税加工制造、科技创新、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类项目入驻。

联系方式：烟台置银开发有限公司 江建军 13361399959

4. 鸿鑫葡萄酒产业园厂房

建筑面积 40600 平方米，目前闲置 19804 平方米，重点招引保税加工制造、科技创新、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类项目入驻。

联系方式：烟台保税港区鸿鑫发展有限公司 宋昌一 15953568239

5. 尧舜电子厂房

建筑面积 8414 平方米，目前闲置 4010 平方米，重点招引保税加工制造、科技创新、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类项目入驻。

联系方式：烟台尧舜电子有限公司 权克燕 13361350697

6. 腾达精密厂房

建筑面积 14788 平方米，目前闲置 5000 平方米，重点招引保税加工制造、科技创新、研发设计、检测维修类项目入驻。

联系方式：烟台腾达精密冲压有限公司 刘吉祥 13583552913

7. 房地产开发集团

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目前闲置 7800 平方米，重点招引保税加工制造、科技创新、研发设计和检测维修类项目入驻。

联系方式：唐建丽 13853595016

七、金融服务

（一）银行机构

1. 中国银行及金融产品介绍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成立于 1913 年，作为烟台市开埠后的首家银行，烟台中行在百余年的历史沿革中，不断创新，追求卓越，将地方经济特色与中行百年企业文化有机融合，秉承“根植烟台、繁荣烟台、服务大众、奉献社会”的经营宗旨，竭诚为港城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均衡发展。



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成立于 1992 年，现有在岗员工七十余人，连续多年获得区内优秀纳税企业的荣誉称号。作为综保区内唯一一家金融机构，始终践行金融为民、金融报国，为综保区内外企业及周边群众提供优质金融服务。

联系人：庄晓政 18561075180

金融产品介绍

①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中银速贷·抵押贷”

“中银速贷·抵押贷”产品是 1 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银行认可的房产作为主要担保方式，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支持对象：国标小微企业

担保方式：房产抵押，住宅支持北京、上海、南京、杭州、苏州 5 市；

额度：最高 1000 万；

期限：最长 3 年；

需提供的资料：由策略模型自动核定额度，无人工干预，一键获批，快捷高效。

办理方式：

第一步：企业通过网银或企业手机银行申请；

第二步：线上签署合同，线下办理抵押；

第三步：线上提、还款。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②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专精特新贷”

“专精特新贷”服务方案是指为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专精特新”类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资支持和各类综合金融的服务方案。

支持对象：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担保方式：信用，另可以采用风险分担、国家风险基金担保、应收账款质押、产业链核心企业担保、知识产权质押、固定资产抵押、存单质押等一种或多种缓释方式灵活组合。

额度：最高 3000 万；

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 10 年；

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企业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在网点办理。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③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中银厂房贷”

“厂房贷”是指借款人因生产经营需要，购买（含市场购买和司法拍卖，下同）自用工业厂房，向我行提出申请，并承诺以购买厂房及所附着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以借款人整体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

支持对象：购买（含市场购买和司法拍卖，下同）自用工业厂房的客户。

担保方式：开发商阶段性担保，出证后落实抵押；

额度：最高 3000 万；

期限：最长 10 年；

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企业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在网点办理。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④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中银速贷·银税贷”

“中银速贷·银税贷”产品是我行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小微企业纳税信息为基础，向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化服务信用贷款。

支持对象：国标小微企业

担保方式：信用；

额度：最高 500 万；

期限：最长 1 年；

需提供的资料：由策略模型自动核定额度，无人工干预，一键获批，快捷高效。

办理方式：

第一步：企业通过网银或企业手机银行申请；

第二步：线上签署合同，线上银税授权；

第三步：线上提、还款。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⑤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人才贷”

“人才贷”是为专门用于高层次人才长期所在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活动的无抵押、无担保信贷产品。

支持对象：培养期内的省级以上人才计划的人才创新创业企业和项目。

贷款条件：持有山东省“惠才卡”或烟台市“优才卡”的高层次人才或其长期所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担保方式：信用

额度：1000 万-5000 万；

期限：最长 3 年；

需提供的资料：提供山东省“惠才卡”或烟台市“优才卡”、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企业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在网点办理。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⑥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中银速贷·结算贷”

“中银速贷·信用贷”产品是我行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依托风控模型及策略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向小微企业提供的线上化服务信用贷款。

支持对象：在我行结算的国标小微企业。

担保方式：信用；

额度：最高 200 万；

期限：最长 1 年；

需提供的资料：由策略模型自动核定额度，无人工干预，一键获批，快捷高效。

办理方式：

第一步：企业通过网银或企业手机银行申请；

第二步：线上签署合同；

第三步：线上提、还款。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⑦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为“经国家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的产品。

支持对象：经国家认定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贷款条件：申请叙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的企业年度内需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编号，取得入库编号为放款的前提条件。

担保方式：信用或组合抵押等形式提高授信额度；

额度：最高 2000 万；

期限：最长 3 年；

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企业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在网点办理。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⑧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外贸贷”

外贸贷是指为支持外贸企业，结合企业的出口海关数据、销售收入及在我行的结售汇等数据，提供的普惠金融授信业务。

支持对象：连续两年海关出口金额大于 100 万美元。

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抵质押、担保等多种担保方式。

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期限：一般为 1 年

需提供的资料：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企业相关材料

办理方式：在网点办理。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⑨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中银速贷·科创贷”

“中银速贷·科创贷”产品是我行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资源，依托风控模型规则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支持对象：科创型国标小微企业

担保方式：信用；

额度：最高 500 万；

期限：最长 1 年；

需提供的资料：由策略模型自动核定额度，无人工干预，一键获批，快捷高效。

办理方式：

第一步：企业通过网银或企业手机银行申请；

第二步：线上签署合同；

第三步：线上提、还款。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⑩烟台中行普惠金融产品系列之“中银速贷·知惠贷”

“中银速贷·知惠贷”产品是我行借助互联网与大数据技术，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小微企业合法拥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专利权质押作为主要担保方式，整合行内外数据信息资源，依托风控模型及规则对客户进行综合评价，向小微企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

支持对象：国标小微企业

担保方式：在专利权质押的基础上，合理追加保证、抵押等担保方式。

额度：仅专利权质押，最高 500 万；组合担保最高 1000 万；

期限：最长 1 年；

需提供的资料：由策略模型自动核定额度，无人工干预，一键获批，快捷高效。

办理方式：

第一步：企业通过网银或企业手机银行申请；

第二步：线上签署合同，线下办理质押、抵押；

第三步：线上提、还款。

详询中国银行烟台综合保税区支行及辖内各网点。

咨询电话：0535-6858776/0535-6858298/0535-6858783

2. 日照银行及金融产品介绍

日照银行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前身为日照市商业银行，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企业法人股份及自然人股份共同组成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 年更名为日照银行，设立首家分行青岛分行。2010 年以来，先后在济南、临沂、潍坊、济宁、枣庄、威海、烟台、聊城设立分行，现辖 9 家分行、7 家中心支行、3 家直管支行，共 132 家营业网点，主要规模类指标保持山东城商行前列。

日照银行深化推进“党业融合、服业融合、科业融合、纪业融合、才业融合”五大融合，加快两大转型，一是加快数字化转型，紧扣“特色现代交易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政务民生智慧银行”三大定位，打造“数字供应链金融、数字普惠金融、

数字民生金融”三大服务平台，通过科技赋能，以金融资本的力量推动社会正能量；二是加快轻型化转型，纵深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战略。着力推动线上化、数智化和场景化建设，以“线上线下融合、港区内外融合、链端节点融合”为特色，充分发挥供应链金融“固链、补链、强链、延链”作用，创新打造“6 2 1”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其中，“6”即股权、产权、债权、货权、碳权、数权六权一体的池化体系；“2”是日照银行目前主打的两大拳头产品“一单一票”，即数字化的电子仓单和数字化的供应链票据；“1”是自主研发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黄海之链”。“十四五”以来累计投放供应链融资突破千亿元，上线试运行数字普惠金融平台、初步搭建起“1+1+N”服务体系，坚定走好地方金融高质量发展之路。

烟台分行自 2017 年 11 月正式开业，为日照银行第 8 家异地分行，现有员工 92 人。分行按照前、中、后台职责分离的原则，下设条线部门 6 个、市场团队 3 个，下辖营业网点 4 个，分别为营业部、芝罘支行、龙口支行、莱阳支行，正在筹建海阳支行。

联系人：日照银行芝罘支行

孙艺勇 0535 272 0727 13562563810

张昊 0535 272 0733 15053512420

金融产品介绍

①供应链票据融资

产品定义：供应链票据融资，是指日照银行为签发供应链票据的核心企业核定授信额度，核心企业上游一级或多级供应商凭其合法持有的核心企业签发的供应链票据，向日照银行申请贴现融资的供应链金融服务。

产品特点：实现票据等分化签发流转，畅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降低备付现金头寸，提高资金集中度。

适用对象：核心企业上游一级或多级供应商，且合法持有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

企业收益：

1、对核心企业：帮助核心企业经营自身信用，占用别人的资金时间价值，充分

利用自身的品牌和信誉来赚钱；银行提供保贴，提升企业票据的市场接受度和流通性。

2、对链属企业：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增强供应商融资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加速资金回笼，提高生产能力。

②出口商业发票融资

产品定义：出口商业发票融资，是指在赊销（O/A）或承兑交单（D/A）结算方式下，当申请人（出口商）在完成出口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服务义务、并向日照银行转让出口应收账款债权后，日照银行按照出口商业发票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申请人（出口商）有追索权的短期资金融通。

产品特点：为客户提供货物出运后融资，客户可以即期回收资金，加快流动资金周转。融资币种可以是外币或人民币。

适用对象：具有进出口经营权，且企业名录以及分类状态为A类；具有稳定的进出口贸易渠道和良好的贸易记录；申请人与银行往来记录良好，无垫款、逾期及欠息等不良记录。

企业收益：提前获取融资便利，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规避外汇汇率风险。

③出口订单融资

产品定义：出口订单融资，是指出口企业凭出口订单或贸易合同、协议，向日照银行申请用于订单项下原材料或商品采购、加工、生产和储运等履约活动的短期融资，并以销售回笼款项归还融资款项的业务。

产品特点：用以解决装船前资金需要，客户凭出口合同或订单向日照银行申请融资，待出口收汇后再归还贷款，融资币种可以是外币或人民币。

适用对象：经常发生国际贸易，具备一定的出口规模，拥有良好的进出口经营记录与资信状况，所持的出口合同、订单等与资信良好的国外进口商签订，具有到期偿还订单融资能力，银企配合意愿强的客户。

企业收益：提前获取融资便利，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规避外汇汇率风险。

③银关保

产品定义：海关认可的非失信企业，在保险公司购买关税履约保证保险，被保险人为日照银行，并凭保单向日照银行申请开立汇总征税保函。日照银行作为保证人，

向海关出具受益人为直属海关的汇总征税保函。企业可凭保函在一个月內先行通关，并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交纳上月关税。

产品特点：由银行担保放行，无需逐笔申报，缩短通关时间；关税汇总支付，节约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一关开通，全国使用，满足客户多地通关需求；纳税便利，每月集中缴税；担保额度循环使用，简化办理手续。

适用对象：海关非失信企业，进口频繁，在保险公司购买关税履约保证保险且将被保险人指定为日照银行，拥有良好的进出口经营记录与资信状况，具备按月汇总交税的能力，配合意愿强的客户。

企业收益：银行信用作为保证，为客户的商业交易及其他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提供保障。

④科创贷

产品定义：科创贷，是指日照银行面向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的科创企业，根据国家战略导向、区域产业链条、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及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一户一策提供授信支持或投贷联动支持的综合融资服务方案。

企业收益：获得稳定长期资金支持，有利于企业资金融通和周转，优化财务报表，共享各方资源整合优势。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不同发展阶段和经营用途等匹配合理授信额度。企业临时性大额订单的资金需求可纳入不可循环的短期流动资金额度。项目融资额度对应的融资比例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70%。

贷款期限：与企业经营过程中资金周转特征相适应，并充分考虑未来 2-5 年企业的发展规划，最长不超过 5 年。

产品特点：定制化、综合化、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灵活、专项审批通道。

申办条件：（一）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二）企业股权结构清晰，创始人具有相对控制权或对企业经营能够产生较大影响；（三）企业拥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创新的商业模式及渠道；（四）企业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国家政策重点导向支持；（五）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规

范，且在经办机构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 东营银行及金融产品介绍

东营银行于 2005 年 9 月在原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成立，原名东营市商业银行，2012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更名为东营银行。自成立以来，东营银行坚持以服务地方经济、支持中小企业、服务城镇居民为主旨，致力于为企业提供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坚定做好“服务经济发展的稳定器、大中型企业兴盛的助推器、小微企业成长的孵化器”，在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中，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目前，全行共有营业网点 127 家，业务范围覆盖东营、济南、青岛、烟台、淄博、潍坊、滨州七个地市，形成了立足东营，以省会经济圈为西翼、以胶东半岛经济圈为东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

东营银行烟台分行于 2021 年 3 月正式开业，开业至今始终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社区居民”的市场定位，坚持“服务、廉洁、效率、敬业”的工作态度，实干笃行，强化金融服务、坚守风险底线，各项业务实现了持续、健康发展。

联系人：任良伟 18615460620

人民币金融产品

①周转贷

产品简介：东营银行为满足借款人日常经营中确定用途项下的资金短缺需求而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产品。

适用范围：适用于符合我行信贷业务准入条件的所有法人客户。

产品特点：贷款期限短；申请手续简便，审批时限短；周转速度快，根据客户营业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②循环贷

产品简介：东营银行与借款人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借款人可以多次提取、逐笔归还、循环使用贷款的融资业务。

适用范围：适用生产周期比较明显，资金周转较快，在年度内需要多次提款和还款的企业客户。

产品特点：一次签订合同，多次提款，提高审批效率；根据客户资金需求随时提

款，用款及时；根据现金流情况随时归还，节约财务成本。

③银商通

产品简介：申请人以其拥有最终处置权，并经付款人确认应收账款的收款权利作为质押标的而办理的融资业务。

适用范围：适用于流动资金被应收账款占压，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而需求融资支持的企业。

产品特点：加快资金周转：卖方提前得到融资款项，从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客户可为买方提供更有竞争力的远期付款条件，增加销售；融资便捷灵活：担保方式较一般抵押、质押更易实现，盘活应收账款。

④保理通

产品简介：以在真实交易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基础，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保理银行，保理银行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的金融服务。

适用范围：适用于流动资金被大量应收账款占压，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而需要融资支持的企业。

产品特点：盘活企业应收账款，增加资金流动性。

⑤合同达

产品简介：应授信业务申请人的申请，根据其提交的贸易合同或采购订单（以下统称“订单”）向其提供用于订单项下货物采购、生产和装运的专项贸易融资。订单中的资产与收入将达成融资业务的自我清偿。

适用范围：因履行合同（订单）义务发生的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活动而产生资金需求的企业。

产品特点：满足供应商备货装运的融资需求，帮助供应商扩大贸易机会、减少资金占用；贷款针对性强，以企业获取的定货合同为贷款载体，货物交付资金回笼后归还贷款。

国际贸易金融产品

①进口信用证

产品简介：进口信用证是开证银行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向受益人开出的、由开证银

行凭规定单据履行到期付款义务的保证性文件。

适用范围：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进口企业。

产品特点：1、改善谈判地位。开立信用证相当于为出口商提供了商业信用以外的有条件付款承诺，增强了进口商的信用，进口商可据此争取到比较合理的货物价位；2、货物有所保证。变商业信用为银行信用，银行的介入可以使贸易本身更有保证，通过单据和条款，有效控制货权、装期以及货物的质量；3、减少资金占压。对于使用授信开证的进口商来讲，在开证后付款前可减少自由资金的占压。

②打包贷款

产品简介：打包贷款业务分为出口信用证打包贷款和出口合同/订单打包贷款。出口信用证打包放款是指我行凭境外银行向国内受益人开立的有效信用证正本，按信用证金额一定比例向受益人发放的用于该信用证项下出口商品的备货、备料、生产、加工及装运等环节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出口合同/订单打包放款是指我行凭借国内出口商与国外进口商签订的出口贸易合同或订单，按照出口贸易合同或订单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出口商发放的用于该出口贸易合同或订单项下出口商品的备货、备料、生产、加工及装运等环节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

适用范围：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进口企业。

产品特点：1、用于满足出口商在信用证或合同项下备货装运的短期资金融通需求。2、减少资金占压，在生产、采购等备货阶段均不占用出口商的自有资金，可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③产品名称：出口押汇

产品简介：出口押汇业务分为出口信用证押汇和出口托收押汇，是指申请人向我行提交单据后，我行凭申请人提交的全套单证作为质押进行审核，参照票面金额将款项垫付给申请人，然后寄单索汇，并向申请人收取押汇利息和银行费用并保留追索权的一种出口融资业务。

适用范围：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出口企业。

产品特点：1、加快资金周转。在进口商支付货款前可提前得到偿付，从而加快资金周转速度；2、简化融资手续。融资手续相对于流动资金贷款等简便易行；3、改

善现金流量。可以增加当期现金流，从而改善财务状况；4、节约财务费用。可根据不同货币的利率水平选择融资币种，从而节约财务费用。

④福费廷

产品简介：福费廷是指客户出口货物，以远期信用证结算，客户在我行交单并取得承兑行承兑或其他行保付后，我行包买票据，并作为卖出行将信用证项下远期商业票据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卖给其他银行，以提前收回信用证项下款项。

适用范围：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出口企业。

产品特色：1、有利于客户将远期信用证变为即期收汇，可有效降低企业远期收汇的汇率风险。2、提前获得出口退税。根据外汇管理局规定，办理福费廷业务，客户可以获得提前出口核销和退税，从而节约财务成本。3、增加流动资金。客户获得100%资金融通，将未来应收账款转化为当期现金流入，避免资金占压，增加现金流。

（二）供应链金融

1. 烟台保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烟台保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成立，公司位于烟台综合保税区内，系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烟台综合保税区管委直属公司合资成立的国有全资企业。以“打造产业综合运营服务商”为使命，围绕产业园运营、智能仓储运营、供应链服务等方面，为进出口企业赋能。公司依托烟台市财金集团的市级投融资平台功能以及烟台综保区的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为企业提供国际、国内代采等供应链方面的服务，助力烟台跨境电商产业和实体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89号4号路1号302室

电话：薛凌伟 15552240762

2.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烟台有限公司是山东省港口集团旗下二级全资子公司，由山东港口烟台港、山东港口国际贸易集团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亿元。作为山东港口供应链综合服务体系的重要一环，公司拥有现汇、银行承兑、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灵活收付手段，携手码头和航运、投控、物流等板块开展代采代销、集采分销、代理进出口等业务，为国内、国际大宗商品客商提供多种模式、多种结算方式的

贸易服务。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 60 号

联系人：李霞 13583538619

3. 山东谷润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谷润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烟台莱山区国有平台公司一正大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20 年在烟台综合保税区注册成立，主要从事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业务。依托于烟台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以及公司资金优势，现已经形成了以农副产品进口、加工为核心，集供应链金融服务、通关运输服务、仓储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公司围绕核心客户，通过帮助客户解决资金流、物流和信息流等业务难点，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服务，提升整个供应链的竞争。

公司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 89 号 4 号路 1 号 606 室

联系人：贾鹏飞 18369309260

